

证券代码：835946

证券简称：英虎网络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汉洲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，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它必要程序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102,2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102,2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8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102,2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102,2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、2019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公司拟定了《2019

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102,2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102,2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审计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102,2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102,2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-8,298,473.96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13,938,23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102,2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庄璇惠律师、潘杰英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

1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

2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

3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，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

4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

5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其参会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6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0 日